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WW)-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LWB(WW)01</a>	S0076	郭偉強	141	-
<a href="#">S-LWB(WW)02</a>	S0086	劉小麗	141	-
<a href="#">S-LWB(WW)03</a>	S0071	麥美娟	141	(3) 婦女權益
<a href="#">S-LWB(WW)04</a>	SV034	郭家麒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LWB(WW)05</a>	S0077	郭偉強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LWB(WW)06</a>	S0078	郭偉強	170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07</a>	S0079	郭偉強	170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08</a>	S0080	郭偉強	170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09</a>	S0081	郭偉強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LWB(WW)10</a>	S0082	郭偉強	170	(2) 社會保障
<a href="#">S-LWB(WW)11</a>	S0083	劉小麗	170	(2) 社會保障
<a href="#">S-LWB(WW)12</a>	S0084	劉小麗	170	(2) 社會保障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13</a>	S0085	劉小麗	170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14</a>	S0092	劉小麗	170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15</a>	S0093	劉小麗	170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16</a>	S0094	劉小麗	170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17</a>	S0103	劉小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S-LWB(WW)18</a>	S0072	麥美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S-LWB(WW)19</a>	S0073	麥美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LWB(WW)20</a>	S0074	麥美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LWB(WW)0004中，當局指獨立顧問已完成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交了報告。而政府在今年施政報告也指，會沿用現行多根支柱的退休保障制度。但正如政府公開指出，政府在退保諮詢時已有既定立場，而且整個諮詢政府與獨立顧問都有不少風波。請問當局，未來是否仍會探討「第一支柱」，即公共退休金的建立，而包括融資等的方案，未來是否仍會探討？如果不會，是否代表本港以後都唔會有第一支柱的出現？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3)

答覆：

世界銀行在2005年提出一個5根支柱的退休保障框架。值得注意的是，世界銀行雖然倡議多根支柱的退休保障模式，但並無表示一個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必須齊備5根支柱，反而強調不存在一個適用於所有地方的制度。每個地方都要因應固有的退休保障制度、改革的需要，以及是否已具備有利改革的客觀條件等因素，考慮未來的方向。

香港現時採用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支柱退休保障制度，4根支柱分別是多層社會保障制度(零支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其他與職業掛鈎的退休保障計劃(第二支柱)、自願性儲蓄(第三支柱)，以及公共服務、家庭支援及個人資產(第四支柱)。這個設計體現退休保障責任應由個人／家人、僱主和政府共同承擔，以及通過多元渠道照顧長者不同需要的原則。零支柱和第二支柱都有很高的覆蓋率。社會保障支柱(零支柱)覆蓋超過七成的長者人口，而強積金(第二支柱)現時有280萬名計劃成員，差不多覆蓋所有其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以外的工作人口。這兩根支柱是進一步改善退休保障的有效平台。有見及此，政府認為香港應繼續採用現行的多支柱模式並作出優化，以確保多支柱制度能夠在可負擔和財政可持續的基礎上，提升退休保障的足夠性和覆蓋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LWB(WW)0006」，請當局進一步提供以下資料：

1. 就答覆中提及「就多項退休保障優化措施首10年的額外開支預計超過900億元」，而在特別財委會上官員仍未有就退休保障預留的500億元如何使用作出解答；就此，請當局詳細析述500億當中投放至每項優化措施的實際金額；
2. 就上述提及約500億元，當局會否將部份金額投放於「抵銷強積金對沖」的項目上；若有，詳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有否就優化長者生活津貼在財政上的可持續性作出評估，以及不同的融資方案如何影響政府未來的財政預算；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政府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措施，全面回應社會希望為長者提供更佳退休保障的訴求。整套退休保障措施首10年的額外開支預計超過900億元。有關開支會反映在相關年度的預算內。各項措施未來10年開支或減少收入的分項表列如下：

措施	初步估算未來 10年開支或減 少收入(億元)
長者生活津貼增加一層高額津貼和放寬現行津貼資產上限	755.7
降低長者醫療券合資格年齡	118.6
讓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中較年長和有經濟需要人士免費接受公營醫療服務	31.3
政府在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過渡期提供補貼	62.2
因長期服務金撥備作扣稅開支而少收稅款的最高款額	179.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答覆編號015，當局2016年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女性的比例不但無達35%的目標，反而比2014年32%要低。本屆政府提出35%的目標多年來都達不到標，原因為何，未來當局有何措施真正讓更多的女性參與公職？
2. 根據附件1，部份公共機構及委員會並沒有委員會女性委員，例如城市、理工大學校董會以至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有關狀況將可能令一些女性的角色及觀點不能在這些機構內討論，當局如何令這些不達標的機構可以更多的女性觀點及意見加入在決策或討論之內？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1.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不時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在上述原則下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應盡量符合35%的性別基準。

勞福局曾於2016年向各決策局及部門了解其諮詢及法定組織未能達到性別基準的原因，根據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回應，未達標的原因主要包括該組織所屬界別(例如：建築業等)參與者或較資深從業員以男性較多。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盡快逐步提高女性的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

2. 由於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組成要求不盡相同，現時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員除了由政府委任外，委員(其中包括女性委員)亦會透過相關的機構委任或經過選舉產生。勞福局會繼續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在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在「用人唯才」為原則下，盡量符合35%的性別基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答覆LWB(WW)0079的跟進提問：

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為現時尚未覓得永久會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服務中心物色永久會址的工作時間表，包括協助個別中心遷入永久會址的進度。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提問時間：2017年4月7日上午11時07分)

答覆：

目前，在24間受津助的綜合社區中心當中，有15間已在永久會址提供服務，另有5間已覓得合適地方用作永久會址，該等項目正／將進行裝修／建築工程或地區諮詢，預計可於未來5年內相繼投入服務。餘下4間綜合社區中心初步亦已在規劃中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中預留地方，項目在現階段仍有待確實。社會福利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盡快落實永久會址的地點。尚未遷入永久會址的中心目前正透過政府的資助租賃商業單位或該機構的現有單位提供服務或作辦公室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答覆編號051，整個「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有1 000個名額，可是2期只收了半數555名學員，真正在計劃內的有436人，是否其餘的119人在參加後退出？如果這些學員是退出，當局是否知道原因？
2. 在答覆5中，社署指已計劃好執行細節，包括學員的工時待遇及晉升安排，這是指2年課的實習還是之後的工作安排？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6年12月底，「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的5間營辦機構合共招收了555名學員，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436名。已離開啓航計劃的學員共有119名，主要離開啓航計劃的原因是繼續升學、工作性質不合、找到其他工作或個人原因等。
2. 參與啓航計劃的學員，除了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外，他們亦同時可獲政府資助入讀2年制兼讀文憑課程。社會福利署就啓航計劃的執行細節向營辦機構所發出的指引，適用於該計劃進行期間的工作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答覆編號054，社署指從2016-17年度開始，陸續把甲二級宿位提升為甲一級別宿位。自去年度起，政府收到多少間院舍的申請，當中涉及多少個宿位？
2. 在審批過程中，當局有否考慮有關院舍的評審認證，投訴記錄、事故記錄、巡查違規狀況等作為審批標準；
3. 就將甲二級宿位提升至甲一級，當局有沒有一個時間表，以將所有3 000多個的甲二級提升為甲一級？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6年8月邀請所有「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二級別院舍，參與提升其宿位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共有35間院舍提出申請，當中涉及超過2 000個宿位。
2. 社署因應申請院舍的過往服務表現及質素、有否參與服務質素相關的評審計劃，以及買位宿位入住情況等因素，審批申請。
3. 社署會審視是次升級計劃各院舍的進展及整體資助宿位提供的情況，並適時考慮日後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055指出，2016/17年長者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時間又比之前加長。事實上，這些護理中心及單位主要是支援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而設，要他們淨等服務都要近一年明顯是過長，當局在預算指有300億做長者復康，在改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會投入多少資源？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計劃推行25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新增約2 10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82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其中5個發展項目合共可提供173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預計可於2017-18年度投入服務。

政府亦正積極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增加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特別計劃下收到的所有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17 000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名額，包括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當中包括約7 000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及約2 000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及約8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

除日間護理服務外，政府亦提供其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讓體弱長者在社區安老。這些服務包括2013年9月推出的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已在2016年10月擴展至全港18區推行，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數目亦增加至3 000張。政府將於2017-18年度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額外增加2 000張社區券(即在試驗計劃下社區券總數將會達5 000張)。

此外，政府計劃在2017年中向關愛基金申請撥款推行2項試驗計劃，分別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所需的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支援(初步預計可在3年內為合共最少3 200名長者提供支援)，以及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適切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初步預計在3年內可提供4 000個服務名額)。

財政司司長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以前瞻方式從本年度的盈餘預留300億元，以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突顯政府對長者和殘疾人士的承擔，特別是預計於今年完成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和日後新制定的《康復計劃方案》內提出的一系列建議將需要額外的資源配合。至於具體細節和所需款項的安排，則需待政府收到完成的計劃方案，以及制定相應的推行計劃後，才可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答覆編號059，社署指沒有備存過去新增或被撤銷認證的安老院的數目，但在社署的「長者資訊網」內，卻有參加不同認證計劃的安老院名單。既然已有名單，為何當局卻沒有統計？未來會否做回有關統計？
2. 根據答案，當局現時為鼓勵院舍參加評審的措施，既要參加「院舍券試驗計劃」下，然後參加評審，成功才可發還5成的費用。政府是否可以有更加主動，例如全數發還評審金額，以及規定參加院舍券計劃的都要有認證，以做好院舍券的質素？
3. 既然社會已有不同的專業認證、評審，為何社署仍要提出一個「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其目的、計劃目標有何不同？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7年2月推出「社署長者資訊網」，目的是為市民提供一站式資訊及增加安老院服務資訊透明度。網頁內有關院舍參與評審計劃的資料是由個別安老院提供再經社署核實。現時各項安老院服務質素評審計劃均由獨立機構負責管理及評審，而安老院參與這些評審計劃亦屬自願性質，社署沒有備存過去新增或被撤銷認證安老院的數目。社署會考慮根據安老院在「社署長者資訊網」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相關的統計。
2. 現時安老院參與評審計劃需自行負擔所需費用。至於「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政府已採納安老事務委員會可行性研究最後報告的建議，向首次申請參與獲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評審計劃並成功獲

發有效評審證書的認可服務機構發還5成的評審費用，以鼓勵認可服務機構持續改善服務質素。政府無計劃全數發還評審費用。

3. 現有的服務質素評審計劃是由獨立機構負責管理及評審，而不同的評審計劃有不同的評審範疇、評核準則和及格標準。社署規定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必須參與「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目的是讓認可服務機構接受社區人士的監察，與評審計劃的目的有所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LWB(WW)0060，現時仍有8成的殘疾人士院舍是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當局指希望在3年內完成整個發牌，要令8成院舍在3年內合符發牌資格，當局有何措施處理？一旦3年內仍有大量院舍未合標準，政府是否仍會容許有關院舍營運？
2. 另外，由《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全面實行至今已3年有多，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共只收到40宗申請，情況是否理想？如果未來數以百計的院舍為領牌申請資助，政府是否可處理？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了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能盡快符合發牌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這些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達到發牌規定。除了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可獲獎券基金資助進行改善工程外，社署亦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達到發牌規定，資助額可達該項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90%。社署亦已經簡化申請及審批改善工程項目的流程，例如簡化聘用認可人士程序、擬備文件範本等，並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

社署已與所有持有豁免證明書的院舍商討加快工程進度的方案，並定期跟進。按各院舍改善工程的進展，政府有信心大部分院舍能夠在未來3年內可達到發牌要求。屆時除非獲社署署長信納，個別院舍在進行必需的改善工程時遇到不可預期的情況或困難，並已備有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否則，政府將會拒絕為有關院舍的豁免證明書續期。

2.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是一項為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私營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達至發牌規定的資助計劃。截至2017年3月底，仍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有45間，當中37間院舍已提交「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申請。社署會繼續與餘下的8間院舍商討有關院舍改善工程的計劃及進展，包括部分正考慮自費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的院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答覆編號061，社署要求進行更換電腦系統項目，其實在09年已撥款，為何更換了8年仍然未換，甚至要2018年才推出？
2. 有關回覆亦提及「現時沒有計劃將其他津貼計劃納入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之內」，但在2014年施政報告時，政府曾會「探討可否設立中央平台，提供一站式而且易於使用的行政服務，以接收、處理和審批公共福利申請」，有關探討的結論如何？如果未來將推出新一站式平台，現有更換中的「電腦系統」是否等同亦需要再更改？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09年1月16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批准撥款約3.861億元後，於2011年8月透過公開招標，委託承辦商開展更換電腦系統項目。由於當時開發新電腦系統的承辦商無法在合約訂明的期限(即2014年3月底)內完成符合合約要求的電腦系統，社署經慎重考慮及徵詢法律意見後，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於2014年7月11日終止承辦商的合約。其後，社署決定以內部研發方式開發新電腦系統。為此，社署於2014年10月成立社會保障電腦系統項目發展辦事處，負責開發新電腦系統的工作。項目的編寫電腦程式工作已經如期於2016年年底完成，而各項系統測試亦於2017年3月展開，以確保所有新電腦系統的功能順利運作。預計新系統將於2018年年初推出。
2. 社署得悉效率促進組已就一站式福利服務進行了業務可行性研究和社會影響評估。效率促進組正評估有關研究結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LWB(WW)0207」，請當局進一步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個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受助人數、申請遷回香港居住的人數，並且接受助人的年齡(60 - 65歲以下、65 - 70歲以下及70歲或以上)劃分遷回香港居住的人數；
2.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下已回港居住的長者轉為領取長者綜援的平均所花時間；
3. 當局答覆指「從內地回流的長者可於回港後，按其個人情況及需要，考慮向長者地區中心、社會保障辦事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上述服務單位可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輔導、緊急援助、支援小組、轉介服務等。社署沒有備存從內地回流長者的統計數字」。就此，當局轄下單位(如社會保障辦事處)有否撥備相關人手編制處理這些個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2-13至2016-17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受助長者數目和遷回香港居住的受助長者數目如下：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於2016年12月底)
受助長者數目	2 304	2 096	1 917	1 733	1 523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於2016年12月底)
遷回香港居住的受助長者數目	119	113	72	68	4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回港居住受助長者的資料。

2. 社署沒有備存在「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下回港居住的長者轉為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平均所花時間的資料。
3. 長者地區中心、社會保障辦事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為不同人士及家庭(包括從內地回港居住的長者)提供服務，以支援他們各方面的需要。社署沒有備存個別服務單位專責為內地回港居住的長者提供支援的人手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LWB(WW)0096」，請當局進一步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3個年度廣東計劃的申領比率，以及政府有否檢討實際申領人數比當初預計的受惠人數(30 000名長者)低一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就答覆中提及的回港居住長者，請按年齡(65-70歲以下，70歲或以上)劃分相關人數；
3. 就答覆中提及的回港居住長者，當中有多少個原本是居於公屋單位的住戶；而回港居住後成功獲配／再入住公屋的個案數目，以及獲配／再入住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4. 政府有否是提供支援措施(如家居照顧受務)予這些有醫療或護理需要而回港居住的長者？以及有否撥備資源及人手編制處理這類個案？
5. 若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的長者，在回廣東／福建省居住前已處於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的中央輪候冊上，他們選擇回港居住後是否需要重新輪候，還是屬於非活躍個案並獲得「解凍」？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1年進行的調查，估計約有46 000名香港長者定居廣東省。廣東計劃在2013年推出，有關初期申領長者人數的假設僅作為規劃之用。合資格長者是否申請廣東計劃要視乎其個人考慮及情況。
- 2.及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4. 從內地回流的長者可於回港後，按其個人情況及需要，向長者地區中心、社會保障辦事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上述服務單位可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輔導、緊急援助、支援小組、轉介服務等。
5. 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的長者，若於到廣東／福建省居住前已於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社署會根據他們的意願取消或保留他們在中央輪候冊的申請。如長者保留他們在中央輪候冊的申請，社署會透過他們在港的負責社工通知他們有關服務的配對及編配安排，讓他們知悉申請的進展及適時回港處理進入服務的跟進工作。如長者已取消他們在中央輪候冊的申請，亦可在選擇回港居住後重新申請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LWB(WW)0124」，請當局進一步提供以下資料：

1. 參加「廣東院舍住宿照顧試驗計劃」的長者只有138人，佔總體提供400個宿位名額當中的約35%；就此，請問政府是基於什麼理據，認為計劃成效好而且撥款3,000多萬元延續這個計劃；政府有否設立準則／指標作為評估計劃的成效；若有，評估準則／指標為何；
2. 當局曾提及截至2016年12月底，試驗計劃中共有26名入住內地院舍的長者已離世或因健康或家庭原因退出計劃。撇除因離世而退出計劃的長者，當局有否就其他退出計劃及繼續參加計劃的長者進行意見調查，以收集他們對試驗計劃的意見或建議；
3. 如參加計劃的人數持續地不理想，當局有否考慮減少撥款或暫停推行計劃；若會，當局會否將相關資源撥回來增加本地公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若否，原因為何；
4. 請列出此試驗計劃下院舍宿位與人手比例、平均每個院舍宿位的成本，以及計劃下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及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協會肇慶護老頤養院，各自提供的每個宿位的平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整理有關數據、探訪入住長者及日常與2間院舍職員的溝通，以及與2間非政府機構交流，檢視了「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整體而言，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運作暢順，入住院舍的長者人數亦穩定增長。政府推出試驗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有需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長

者可按本身的意願決定是否參加。基於這個目的，我們認為在檢視試驗計劃的成效時，不應只以參加計劃的人數去作判斷。事實上，社署的檢討顯示，入住長者普遍滿意兩間院舍所提供的居住環境和服務，他們亦願意繼續留在內地養老。另外，截至2016年12月底，共有26名長者退出試驗計劃，當中18名因離世而退出；其餘8名長者退出則由於他們在香港或內地的家人希望在家中為他們提供照顧。政府已預留每年3,264萬元撥款推行試驗計劃，預計可為正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400個宿位，但每年實際購買宿位的開支會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目前仍有空間及資源讓有興趣的長者參加試驗計劃。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延續試驗計劃3年。已預留的撥款金額將維持不變。

4. 與本地的津助院舍一樣，參與試驗計劃的2間院舍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與社署簽訂的服務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人手。社署沒有備存該2間院舍的宿位與人手比例，惟該2間院舍均已獲得由香港老年學會管理的「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的認證，而該評審計劃已獲得香港認可處的認可。根據目前在試驗計劃下的安排，深圳院舍的宿位買位價格是按長者所需的護理程度分為3種，分別為每月7,825港元(正常照顧—非管飼)，8,713港元(管飼—普通奶)及10,213港元(管飼—特別奶)；而肇慶院舍的宿位買位價格亦按長者所需護理程度分為2種，分別為每月7,400港元(正常照顧—非認知障礙症)及9,600港元(認知障礙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LWB(WW)0088」，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5個年度，每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新申請人數分別為何；
2. 過去5個年度，按各種退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原因劃分，每年退出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在2012-13至2016-17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新申請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新申請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6 年12月底)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 517	3 335	3 670	4 409	3 806

2. 2012-13至2016-17年度，每年退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

## 退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表1：2012-13至14-15年度

退出服務原因	退出人數 <sup>[註1]</sup>		
	2012-13	2013-14	2014-15
入住院舍	500	532	451
入住醫院	533	617	568
逝世	465	481	462
身體好轉，不需服務	12	10	6
其他 <sup>[註2]</sup>	518	561	526
<b>總數</b>	<b>2 028</b>	<b>2 201</b>	<b>2 013</b>

[註1] 數字由營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

[註2] 包括轉至長者日間護理單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等。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表2：2015-16至2016-17年度

退出服務原因 <sup>[註1]</sup>	退出人數 <sup>[註2]</sup>	
	2015-16	2016-17 (截至2016年12月底)
自行離開	327	203
已身故	594	416
健康情況改善而無須接受服務	20	4
進入其他服務 <sup>[註3]</sup>	597	394
長期住院	635	451
遷居至其他地區／地域範圍	23	23
其他 <sup>[註4]</sup>	189	123
<b>總數</b>	<b>2 385</b>	<b>1 614</b>

[註1] 退出服務原因按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表格24B分類。

[註2] 數字由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提供。

[註3] 包括進入院舍照顧服務、其他社區照顧服務或私營安老院舍等。

[註4]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LWB(WW)0101」，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按不同的退出試驗計劃的原因劃分，由2013-14至2016-17年度，每年退出試驗計劃的人數分別為何；
2. 按服務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及不同的退出試驗計劃的原因劃分，由2013-14至2016-17年度，每年退出試驗計劃的人數分別為何；
3. 按服務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由2013-14至2016-17年度，每年每個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小麗議員

答覆：

第一及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分別於2013年9月及2016年10月開展。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推行期間，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持有人所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5個級別〔即500元(I)、750元(II)、1,000元(III)、1,500元(IV)及2,500元(V)〕。而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推行期間，社區券持有人所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 (I)、8% (II)、12% (III)、16% (IV)、25% (V)及40% (VI)〕。

2013-14至2016-17年度，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及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分布，及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載於附件。



表1：截至2014年3月底累計已離開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及所屬共同付款級別分布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 所屬共同付款級別人數					總計
	I	II	III	IV	V	
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34	4	3	3	4	<b>48</b>
沒有合適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18	5	1	-	-	<b>24</b>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	8	1	-	-	1	<b>10</b>
離世	16	4	1	-	3	<b>24</b>
其他原因(例如：入院、離港)	2	-	-	-	-	<b>2</b>
<b>總計</b>	<b>78</b>	<b>14</b>	<b>5</b>	<b>3</b>	<b>8</b>	<b>108</b>

表2：截至2015年3月底累計已離開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及所屬共同付款級別分布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 所屬共同付款級別人數					總計
	I	II	III	IV	V	
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243	33	29	5	29	<b>339</b>
沒有合適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204	22	23	3	22	<b>274</b>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	77	10	13	1	16	<b>117</b>
離世	84	16	15	1	10	<b>126</b>
其他原因(例如：入院、離港)	23	5	2	-	2	<b>32</b>
<b>總計</b>	<b>631</b>	<b>86</b>	<b>82</b>	<b>10</b>	<b>79</b>	<b>888</b>

**表3：截至2016年3月底累計已離開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及所屬共同付款級別分布**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 所屬共同付款級別人數					總計
	I	II	III	IV	V	
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435	65	66	14	62	<b>642</b>
沒有合適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279	29	27	4	29	<b>368</b>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	154	29	23	6	24	<b>236</b>
離世	156	22	25	2	22	<b>227</b>
其他原因(例如：入院、離港)	52	15	8	2	5	<b>82</b>
<b>總計</b>	<b>1 076</b>	<b>160</b>	<b>149</b>	<b>28</b>	<b>142</b>	<b>1 555</b>

**表4：截至2016年12月底累計已離開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及所屬共同付款級別分布**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 所屬共同付款級別人數					總計
	I	II	III	IV	V	
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557	78	84	19	82	<b>820</b>
沒有合適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299	33	30	4	32	<b>398</b>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	167	31	29	6	23	<b>256</b>
離世	207	26	27	4	28	<b>292</b>
其他原因(例如：入院、離港)	66	16	9	2	5	<b>98</b>
<b>總計</b>	<b>1 296</b>	<b>184</b>	<b>179</b>	<b>35</b>	<b>170</b>	<b>1 864</b>

表5：截至2016年12月底累計已離開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及所屬共同付款級別分布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 所屬共同付款級別人數						總計
	I	II	III	IV	V	VI	
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17	20	2	1	1	4	45
沒有合適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4	5	1	-	-	4	14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	6	2	1	1	1	2	13
離世	4	10	4	2	-	2	22
其他原因(例如：入院、離港)	-	-	-	-	1	-	1
<b>總計</b>	<b>31</b>	<b>37</b>	<b>8</b>	<b>4</b>	<b>3</b>	<b>12</b>	<b>95</b>

表6：2013-14至2016-17年度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社區券持有人所屬共同付款級別人數					總計
	I	II	III	IV	V	
截至2014年3月底	839	99	99	20	86	1 143
截至2015年3月底	847	119	112	26	100	1 204
截至2016年3月底	921	146	148	25	124	1 364
截至2016年12月底 <sup>[註]</sup>	174	15	20	2	20	231

[註] 不包括873名由第一階段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表7：2016-17年度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社區券持有人所屬共同付款級別人數						總計
	I	II	III	IV	V	VI	
截至2016年12月底 <sup>[註]</sup>	467	1 155	236	227	40	293	2 418

[註] 包括873名由第一階段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LWB(WW)0087」，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5個年度，每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新申請人數分別為何；
2. 過去5個年度，按各種退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原因劃分，每年退出的人數分別為何；
3. 過去5個年度，每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的內容及行政成本金額及內容分別為何；
4. 過去5個年度，每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每宗個案中，按下列表格回覆：

年度	住戶人數(人)					
	1	2	3	4	5	6或以上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5. 過去5個年度，每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中，領取各類社會保障及沒有領取任何社會保障的人數分別為何；
6. 過去5個年度，每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中，身體機能沒有缺損及有缺損的人數分別為何；
7. 過去5個年度，每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新申請人數分別為何；

8. 過去5個年度，按各種退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原因劃分，每年退出的人數分別為何；
9. 過去5個年度，每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的內容及行政成本金額及內容分別為何；
10. 過去5個年度，每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每宗個案中，按下列表格回覆：

年度	住戶人數(人)					
	1	2	3	4	5	6或以上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11. 過去5個年度，每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中，領取各類社會保障及沒有領取任何社會保障的人數分別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新申請人數及退出服務的原因。2012-13至2016-17年度，每年退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人數如下：

年度	退出人數
2012-13	6 327
2013-14	6 091
2014-15	6 124
2015-16	6 044
2016-17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4 651

- 3.及9.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內容包括個人照顧服務、簡單護理服務、一般家居或家務服務、購物及送遞服務和膳食服務等，而體弱個案的服務內容除了包括普通個案的服務內容外，亦包括特別護理、恢復性及維持性的復康運動、護老者支援服務和24小時緊急支援等。平均成本是相關服務的平均資助撥款額，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營辦服務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資助撥款，包括運用於行政方面的開支。2012-13至2016-17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2-13 (實際)	1,532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3-14 (實際)	1,597
2014-15 (實際)	1,745
2015-16 (實際)	1,838
2016-17 (修訂預算)	1,924

- 4.及10. 社署沒有備存按住戶人數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個案數目。
- 5.及11. 社署沒有備存領取各類社會保障及沒有領取任何社會保障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個案數目。
6. 社署沒有備存有身體機能缺損及沒有身體機能缺損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目。
7.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2012-13至2016-17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新申請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新申請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6 年12月底)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 517	3 335	3 670	4 409	3 806

8. 社署沒有備存退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原因。2012-13至2016-17年度，每年退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人數如下：

年度	退出人數 <sup>[註]</sup>
2012-13	355
2013-14	409
2014-15	377
2015-16	360
2016-17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267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退出服務的人數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個案，社署沒有備存長者個案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LWB(WW)0098，請當局進一步提供以下資料：

1. 社會福利署回覆沒有備存露宿者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分項財政開支及人手編制；就此，請問社署批出資助金額時所參考的理據為何；
2. 當局表示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強調會根據宿位需求增撥相關資源；就此，當局在上年度增加20個資助宿位時，有否增加人手編制的開支以應付服務需求，以及有否設立人手與宿位比例等相關服務標準；
3. 過往有前線社工指出，社署與資助機構簽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機構在提交服務成效評估時，須有若干比例的離宿人士遷出的原因不可為「再露宿」，當局可否解釋訂立此規定的理據，以及為何沒有備存離開或遷出臨時收容中心／短期宿舍的原因的相關資料？

提問人： 劉小麗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因此，社署沒有備存露宿者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分項財政開支及實際人手編制的相關資料。然而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於社署網頁。有關詳情可瀏覽：[http://www.swd.gov.hk/doc/ngo/nse/Family%20Services/Temporary%](http://www.swd.gov.hk/doc/ngo/nse/Family%20Services/Temporary%20Services/)

20Shelter% 20% 20Hostel% 20for% 20Street% 20Sleepers% 20chi.pdf。於2016-17年度增加20個資助露宿者宿位時，社署已按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的估計人手編制，增加所需資助額。

3. 社署與各提供資助露宿者宿位的營辦機構簽訂協議時，沒有就離宿人士遷出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的原因訂立任何個案數字比例，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離宿人士遷出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的原因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回覆的附件，南區、離島、觀塘、黃大仙、西貢、大埔是沒有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支援雙職家庭，原因為何？
2. 在缺乏合適幼兒服務下，婦女為照顧仍是幼兒的子女而被迫放棄工作，那如何釋放相關婦女勞動力？現時各區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都是100%，市民申請服務一定要輪候，政府有否在來年度處理有關問題，增加服務名額？未來有沒有新增幼兒中心的地區？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00年之前，除離島區外，全港各區包括南區、觀塘、黃大仙、西貢及大埔區均設有照顧3歲以下幼兒的育嬰園(現為「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但在往後數年，隨著有些地區的幼兒人數減少及人口老化，育嬰園的使用率持續下降，以致部分育嬰園因而遷往其他需求較殷切的地區，或轉型為幼稚園(現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現時，南區、離島區、觀塘、黃大仙、西貢及大埔區均透過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0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監察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並在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規劃新的幼兒中心。
2. 為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社署將持續推行以下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
  - (a) 由2015-16年度起，社署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6歲以下的學前兒童可以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其中，約1 200個

名額已自2015年9月開始分批提供；社署將按各區需求分階段推行餘下約3 800個名額；及

- (b) 近年，社署在符合《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香港法例第243A章)的大前提下，致力增設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社署已在2014-15至2016-17年度在7所現有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透過原址擴展增加合共48個服務名額，並已計劃在2018-19年度在沙田區提供約100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3歲以下幼兒使用。

此外，社署已於2016年12月委託香港大學開展「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該研究會檢視現時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情況，並對有關服務的長遠發展提出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答覆，北大嶼山醫院只有4個醫務社工、天水圍醫院亦只有3個，相對一些醫院一下就有2、30人，明顯是不足。當局可否在短時間內增加該兩間院的人手，以配合服務？在預算上，該兩間醫院的醫護社工編制是幾多？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由於目前北大嶼山醫院及天水圍醫院的醫療服務仍未全面推行，故截至2017年1月底，北大嶼山醫院及天水圍醫院每名醫務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約20宗及2宗，較2016-17年度(修訂預算)每名醫務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63宗為低，因此該2間醫院現時的醫務社工人手仍可處理更多個案。社會福利署會因應該2間醫院的醫療服務發展情況，適當地調配醫務社工人手以滿足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答覆編號LWB(WW)0150中提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部，現時約有2及4%的使用者是少數族裔或非華語人士。而現時服務單位是按需要提供即時電話傳譯服務，或預約現場傳譯服務，而部門亦為轄下10個服務單位安裝視頻攝像設施作視像會議。請問過去3年，使用上述的服務的個案有多少？
2. 對於少數族裔的家庭及社會福利問題，因他們的家庭及文化傳統上與華人有所不同，部門有否提供相關的培訓予前線人員，令他們可應付有關個案的特殊需要？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使用有關傳譯服務的個案數字。
2. 社署每年都會為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員工舉辦相關培訓課程，以提升前線人員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能力及技巧。

- 完 -